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##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2年3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2年10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1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1年3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4年3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8年9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每學年舉行資格考核一次。

三、報考資格考核資格：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。

四、博士資格考考試辦法：

1. 考試科目：

(1) 化學類-高等高分子化學

(2) 物理類-高分子物理 ( 包含高分子物理 I：固態物理、高分子固態物理或高分子物理化學 )

(3) 生物類-生醫高分子

一般生：考試科目 3 類組 ( 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 ) 中，可任選 2 類考試。

在職生：考試科目 3 類組 ( 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 ) 中，可任選 1 類考試。

\*各科獨立計分 ( 滿分 100 分，70 分以上及格 )。第一次考試，若有不及格科目，可就不及格之科目重考。若重考仍有不及格科目者退學。

2. 抵免辦法：

(1) 一般生：考試科目 3 類組 ( 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 ) 中，任 2 類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 50 %，可抵免資格考試。

(2) 在職生：考試科目 3 類組 ( 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 ) 中，任 1 類修課成績達該班前 50 % ，可抵免資格考試。

\*逕修博士學位之碩士生，碩士班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五名者，亦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。

(3)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之課程未達標準者，則可重修此課程。重修後成績達標準者，即可抵免此課程博士班之資格考。

五、博士班學生在入學二年內(不含兵役與休學)需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六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。

七、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者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1.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；
2.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：

108 學年度前入學者：總畢業學分數最低為 28 學分(不包括論文)。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學分為 35 學分(不含論文與碩士專題研究)。

108 學年度後入學者：總畢業學分數最低為 22 學分(不包括論文)。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(不含論文與碩士專題研究)。

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單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八、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，自發布日實施。